

檔號：HAD SSP DC/13/1/1/1/(2)1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04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架構

前言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為執行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將其任何職能轉授與任何委員會。

背景

2. 第一屆深水埗區議會成立了四個委員會，分別為社區事務委員會、環境及食物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附件 4/04(甲)(一)至(四)，供議員參閱。此外，區議會轄下成立了四個小組，分別為節日慶祝活動工作小組、促進本土經濟工作小組、旅遊事務工作小組、健康及安全社區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兩個專責委員會。請議員參閱附件 4/04(乙)的區議會架構圖。

建議

3. 在參照了第一屆區議會的架構及展望未來的工作後，我們建議維持成立四個委員會，而職權範圍稍為修改，如在環境及食物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加入改善綠化事宜，及就區內食肆事宜提供意見。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見附件 4/04(丙)(一至四)。

4. 至於區議會轄下的小組，現建議：

(一) 保留「節日慶祝活動小組」；

(二) 將「促進本土經濟工作小組」及「旅遊事務工作小組」合併為「本土經濟及旅遊專責委員會」；

(三) 將「健康及安全社區專責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專責委員會合併，改為隸屬於社區事務委員會下的工作小組，以配合其他社區事務及活動的發展。

建議中的區議會架構圖已詳列於附件 4/04(丁)。

5. 請議員考慮上述建議，並就區議會架構提供意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屆深水埗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統籌區內各種社區建設活動，以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的社區及睦鄰精神；
2. 就區內各項社區建設計劃及文娛康樂活動，確定先後次序；
3. 就區內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及教育服務設施事宜，提供意見；
4. 推廣地方行政及社區教育等事宜；
5. 就推行區議會的宣傳計劃，提供意見；
6. 加強區議會與區內機構之間的關係；
7. 就上述(1)至(6)項事宜動用撥予本區的公帑事宜，提供意見；
8. 倘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及
9. 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第一屆深水埗區議會
環境及食物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環境設施的提供及改善事宜，提供意見；
2. 就區內環境保護及改善污染事宜提供意見；
3. 就區內改善環境事宜加強對居民的教育，提供意見；
4. 在區內推行改善環境的運動，如清潔香港及保護環境等；
5. 就區內食物衛生事宜提供意見；
6. 就區內食物統營批發事宜提供意見；
7. 就區內小販及街市事宜提供意見；
8. 就上述(1)至(7)項事宜動用撥予本區的公帑事宜，提供意見；
9. 倘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及
10. 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第一屆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與區內住屋有關的環境及管理事宜，加以研究及提供意見；
2. 就區內房屋重建及發展事宜，加以研究及提供意見；
3. 監察政府的清拆及對非法佔用官地所採取的適當行動；
4. 監察政府在改善床位公寓及街頭露宿者的適當住屋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5. 就改善區內私人樓宇大廈的管理問題，加以研究及提供意見；
6. 就上述(1)至(5)項事宜動用撥予本區的公帑事宜，提供意見；
7. 倘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及
8. 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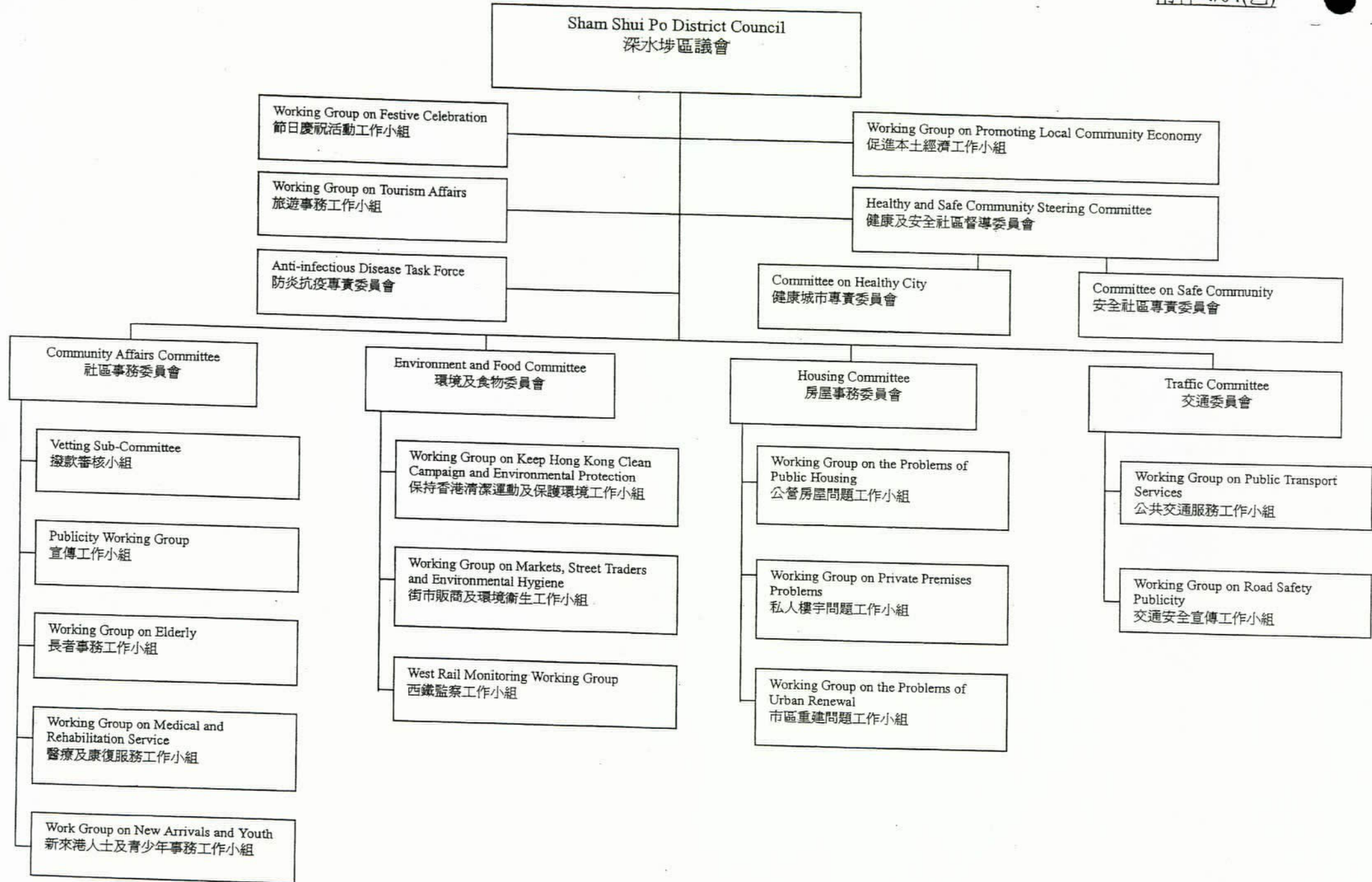
第一屆深水埗區議會
交通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交通與運輸計劃、編排及交通工程進展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修改政策以符合各種需要；
2. 就區內交通建議的調查和實施先後次序，向各部門提供意見；
3.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評估其效率及質素，並作出改善的建議；
4. 認清交通問題、交通安全問題及泊車問題所在，並提出改善辦法；
5. 徵詢區內人士對於本區的交通事務的意見；
6. 倘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及
7. 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第一屆區議會架構

附件 4/04(乙)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建議）

1. 統籌區內各種社區建設活動，以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的社區及睦鄰精神；
2. 就以下區內事宜，提供意見；
 - ◆ 為長者、青少年、新來港人士及家庭提供的服務
 - ◆ 社區建設計劃
 - ◆ 文娛康樂活動
 - ◆ 醫療衛生設施
 - ◆ 健康及安全
 - ◆ 社會福利設施
 - ◆ 教育服務設施
 - ◆ 推行區議會的宣傳計劃
3. 推廣地方行政及社區教育等事宜；
4. 加強區議會與區內機構及團體之間的關係；
5. 就上述(1)至(4)項事宜動用撥予本區的公帑事宜，提供意見；
6. 倘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及
7. 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
環境及食物委員會

職權範圍（建議）

1. 就以下區內事宜，提供意見：
 - ◆ 環境設施的提供及改善
 - ◆ 環境保護及改善污染
 - ◆ 教育居民改善環境及進行綠化
 - ◆ 食物及環境衛生
 - ◆ 食物統營批發
 - ◆ 小販、街市及食肆
2. 在區內推行改善環境的運動，如清潔香港、保護環境及綠化等；
3. 就上述(1)至(2)項事宜動用撥予本區的公帑事宜，提供意見；
4. 倘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及
5. 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建議）

1. 就下列區內事宜，提供意見：
 - ◆ 區內住屋有關的環境及管理
 - ◆ 區內房屋重建及發展
 - ◆ 改善區內私人樓宇的管理
 - ◆ 處理清拆及非法佔用官地的行動及措施
 - ◆ 改善床位公寓及街頭露宿者的住屋所採取的行動及措施
2. 就上述事宜動用撥予本區的公帑事宜，提供意見；
3. 倘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及
4. 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
交通委員會

職權範圍（建議）

1. 就以下區內事宜，提供意見：
 - ◆ 運輸基礎建設的提供及改善
 - ◆ 交通服務的提供及改善
 - ◆ 交通管理計劃及車輛停泊
 - ◆ 交通安全
 - ◆ 交通建議的調查及實施
2. 徵詢區內人士對於本區的交通事務的意見；
3. 倘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及
4. 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架構 (建議)

